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陳彭美麗

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

柳馥琳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陳昀妍、陳睿勛、陳羽婕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昀妍、陳睿勛、陳羽婕及法定代理人李紋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